

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一路50号臣田研发大
楼1503

主办券商

江海证券

(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2026年1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何庆敏

何庆敏

陈宝贤

陈宝贤

孟凡

鞠丽洪

鞠丽洪

雷诺金

雷诺金

全体监事签名：

庄奇晓

庄奇晓

林国涛

林国涛

李玉龙

李玉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何庆敏

何庆敏

雷诺金

雷诺金

郭秋香

郭秋香

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目录

| | |
|---------------------------------|--------|
| 声明 | - 2 - |
| 目录 | - 3 - |
| 释义 | - 4 - |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5 - |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 10 - |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 12 - |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 13 - |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 13 - |
| 六、 有关声明..... | - 14 - |
| 七、 备查文件..... | - 15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英联利农、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 指 | 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 指 | 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
| 董事会 | 指 | 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股东会 | 指 | 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
| 《公司章程》 | 指 | 《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指 | 《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众公司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江海证券、主办券商 | 指 |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上海兰迪（大连）律师事务所 |
|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报告期 | 指 |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 | 英联利农 |
| 证券代码 | 836476 |
| 主办券商 | 江海证券 |
| 所属层次 | 基础层 |
|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5 水果种植 0159 其他水果种植 |
| 主营业务 | 蓝莓等浆果类作物种植与销售 |
| 发行前总股本（股） | 10,000,000 |
| 实际发行数量（股） | 10,000,000 |
| 发行后总股本（股） | 20,000,000 |
| 发行价格（元/股） | 3 |
| 募集资金（元） | 30,000,000 |
| 募集现金（元） | 30,000,000 |
|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 否 |
|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 全部现金认购 |
|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 是 |
|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 否 |
|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 否 |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1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00 元，为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存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发行对象陈宝贤将持有公司 10,3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1.75%，陈宝贤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宝贤及其一致行动人何庆敏将合计持有公司 12,3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1.75%，陈宝贤、何庆敏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约定现有股东对增发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拟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25年10月24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拟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6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 | 认购数量 (股) | 认购金额 (元) | 认购方式 |
|----|------|--------|--------|--------------|-------------|-------------|------|
| 1 | 陈宝贤 | 在册股东 | 自然人投资者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400,000 | 22,200,000 | 现金 |
| 2 | 何庆敏 | 在册股东 | 自然人投资者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000,000 | 3,000,000 | 现金 |
| 3 | 崔美子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1,000,000 | 3,000,000 | 现金 |
| 4 | 周芝芝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200,000 | 600,000 | 现金 |
| 5 | 黎小清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200,000 | 600,000 | 现金 |
| 6 | 高珊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200,000 | 600,000 | 现金 |
| 合计 | - | - | | | 10,000,000 | 30,000,000 | - |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6 名，为陈宝贤、何庆敏、崔美子、周芝芝、黎小清、高珊，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陈宝贤，女，1979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在册股东、董事，持有公司股票 2,95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9.50%。

何庆敏，男，1980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股票 1,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0%。

崔美子，女，1960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周芝芝，女，1981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黎小清，女，1981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高珊，女，1994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1) 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陈宝贤、何庆敏为公司在册股东，崔美子、周芝芝、黎小清、高珊为新增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特定发行对象范围，截至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所有发行对象均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均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的交易权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d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3)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股权代持等情况，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4)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核心员工。

(5) 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3、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陈宝贤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陈宝贤与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何庆敏为夫妻关系；本次发行对象何庆敏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何庆敏与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陈宝贤为夫妻关系。除此以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无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资金均为认购对象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为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实际投资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所认购股权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四）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00 元，实际发行股票 1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达到预计募集资金。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 序号 | 名称 | 认购数量(股) | 限售数量(股) | 法定限售数量(股) | 自愿锁定数量(股) |
|----|-----|------------|-----------|-----------|-----------|
| 1 | 陈宝贤 | 7,400,000 | 7,400,000 | 7,400,000 | 0 |
| 2 | 何庆敏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0 |
| 3 | 崔美子 | 1,000,000 | 0 | 0 | 0 |
| 4 | 周芝芝 | 200,000 | 0 | 0 | 0 |
| 5 | 黎小清 | 200,000 | 0 | 0 | 0 |
| 6 | 高珊 | 200,000 | 0 | 0 | 0 |
| 合计 | | 10,000,000 | 8,400,000 | 8,400,000 | 0 |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陈宝贤和其一致行动人何庆敏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宝贤和何庆敏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陈宝贤、何庆敏为公司董事，除需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限售的要求外，还需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即在就职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进行募资资金管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银行账号：03006549933

截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

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也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股) |
|----|-------------------------|------------|--------|-----------|
| 1 | 陈宝贤 | 2,950,000 | 29.50% | 2,568,750 |
| 2 | 谭蓉 | 2,950,000 | 29.50% | 0 |
| 3 | 深圳市禾燧生物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1,750,000 | 17.50% | 0 |
| 4 | 何庆敏 | 1,000,000 | 10.00% | 750,000 |
| 5 | 深圳市息壤生物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1,000,000 | 10.00% | 0 |
| 6 | 陈世林 | 200,000 | 2.00% | 150,750 |
| 7 | 李康宁 | 150,000 | 1.50% | |
| 合计 | | 10,000,000 | 100% | 3,469,500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股) |
|----|-------------------------|------------|--------|------------|
| 1 | 陈宝贤 | 10,350,000 | 51.75% | 10,350,000 |
| 2 | 谭蓉 | 2,950,000 | 14.75% | |
| 3 | 何庆敏 | 2,000,000 | 10.00% | 2,000,000 |
| 4 | 深圳市禾燧生物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1,750,000 | 8.75% | |
| 5 | 深圳市息壤生物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1,000,000 | 5.00% | |
| 6 | 崔美子 | 1,000,000 | 5.00% | |
| 7 | 陈世林 | 200,000 | 1.00% | 150,750 |

| | | | | |
|-----------|-----|-------------------|---------------|-------------------|
| 8 | 周芝芝 | 200,000 | 1.00% | |
| 9 | 黎小清 | 200,000 | 1.00% | |
| 10 | 高珊 | 200,000 | 1.00% | |
| 合计 | | 19,850,000 | 99.25% | 12,500,750 |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是依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5 年 10 月 20 日的股东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本次发行情况进行计算填列。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 股票性质 |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631,250 | 6.3125% | | |
| | 3、核心员工 | | | | |
| | 4、其它 | 5,899,250 | 58.9925% | 7,499,250.00 | 37.50% |
| | 合计 | 6,530,500 | 65.305% | 7,499,250.00 | 37.50% |
|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0 | 0% | 12,350,000 | 61.75%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318,750 | 33.1875% | | |
| | 3、核心员工 | | | | |
| | 4、其它 | 150,750 | 1.5075% | 150,750 | 0.75% |
| | 合计 | 3,469,500 | 34.695% | 12,500,750 | 62.5% |
| 总股本 | | 10,000,000 | 100% | 20,000,000 | 100%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4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1人。

上述股东人数相关情况是依据本次发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0 月 20 日）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项目建设，有利于进一步增

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将有效增强公司开展业务的资金实力，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要业务、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亦将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发行对象陈宝贤将持有公司 10,3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1.75%，陈宝贤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宝贤及其一致行动人何庆敏将合计持有公司 12,3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1.75%，陈宝贤、何庆敏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收购人陈宝贤、何庆敏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了《收购报告书》。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任职情况 |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 发行前持股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 发行后持股比例 |
|----|------|---------|------------|---------|------------|---------|
| 1 | 陈宝贤 | 董事 | 2,950,000 | 29.5% | 10,350,000 | 51.75% |
| 2 | 何庆敏 | 董事长、总经理 | 1,000,000 | 10% | 2,000,000 | 10% |
| 合计 | | | 3,950,000 | 39.5% | 12,350,000 | 61.75% |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 项目 | 本次股票发行前 | | 本次股票发行后 |
|----------------------|---------|--------|---------|
| | 2023年度 | 2024年度 | 2024年度 |
| 每股收益（元/股） | -0.03 | 0.17 | 0.0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1.35 | 1.52 | 2.26 |
| 资产负债率 | 59.43% | 80.51% | 60.83%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陈宝贤 何庆敏
陈宝贤 何庆敏

2026年1月28日

控股股东签名：陈宝贤
陈宝贤



七、 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关于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
- (二) 发行人关于定向发行的股东会决议；
- (三) 认购公告及认购结果公告；
- (四) 验资报告；
- (五)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六)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